

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2018-16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4,966,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常山药业	股票代码	300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平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银川大街北首		
传真	0311-89190182		
电话	0311-89190181		
电子信箱	csyy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肝素产品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肝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肝素类产品有：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注射液、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达肝素钠原料药、低分子量肝素钙原料药、达肝素钠注射液和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其中，公司生产的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目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产品有肝素钠原料药和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两个品种，两种产品均已获得国家生产批准文号。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功能如下：

类别	品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肝素类	肝素钠原料药	主要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塞、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过程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深部静脉血栓形成，也可用于血液透析时预防血凝块形成。

除上述肝素系列产品外，目前正在开发的药品有枸橼酸西地那非、透明质酸钠、艾本那肽等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形势及行业地位

1、行业形势

欧美发达国家是全球肝素类药物的主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肝素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市场。当前，欧美地区原料药产量趋于稳定，而我国肝素粗品和肝素原料药的产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与欧美的肝素原料药生产商相比，我国生产的肝素原料药生产成本较低，原料供应充分，因此肝素类药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国内方面，医药行业的整顿已经呈现“常态化”、“长效机制”的发展态势，这将对医药市场的净化和规范经营以及医药行业的长久、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肝素产品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肝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通过10余年的努力和积淀，拥有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自主研发了多项肝素专有技术。公司生产的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因产品技术标准较高，效果良好，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完整的产业链格局使公司业绩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420,161,448.21	1,118,414,431.25	26.98%	915,987,2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19,210.54	175,487,223.29	12.21%	156,297,2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669,807.10	169,590,559.45	12.43%	146,216,5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5,728.18	171,959,738.14	-5.63%	-38,139,13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9.62%	-1.06%	10.8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530,047,343.32	3,131,972,438.61	12.71%	2,328,271,3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9,451,288.32	2,228,834,989.73	6.31%	1,513,541,342.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5,855,738.51	258,550,529.02	366,301,529.44	539,453,6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93,977.10	40,578,687.46	49,265,992.48	64,080,55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58,167.38	40,465,492.16	49,058,303.55	58,987,8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8,498.82	-43,875,165.31	-10,818,706.09	289,598,098.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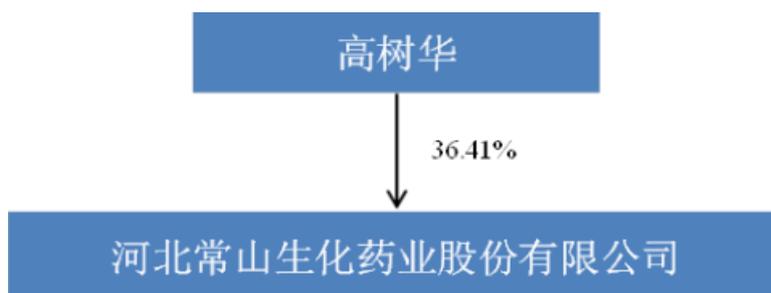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树华	境内自然人	36.41%	340,394,728	290,176,728	质押	229,504,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6%	117,403,020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5,877,400		质押	3,101,80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3.71%	34,659,888	27,494,914	质押	5,9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0,742,900				
姬胜利	境内自然人	1.14%	10,648,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7,060,000				
丁建文	境内自然人	0.52%	4,819,500	3,614,625			
北京中票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660,222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40%	3,769,1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曦系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九春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2017年，是公司承前启后，继续平稳发展的一年。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继续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吸引多位技术人才来公司任职，提升员工水平，大力开拓市场，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2,01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19,6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1%。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进行渠道优化和市场推广，做好各地招投标工作。在制剂销售方面，水针制剂实现收入88,887.97万元，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在原料药销售方面，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和国内外肝素原料药行业回暖的影响，普通肝素原料药和低分子肝素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普通肝素原料药实现收入43,14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0%；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实现收入9,62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9%。

2、药品研发申报及注册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药物研究院。药物研究院以丰富肝素类产品线、扩充多糖多肽类产品线、开拓抗肿瘤类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未来几年将专注于肝素系列产品在国内外的研发与注册、透明质酸系列产品的研发与注册、艾本那肽等1.1类新药研发、西地那非等仿制药的研发与推广等重点研发项目。药物研究院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吸引、培养高素质研发人员，构建全新研发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低分子肝素钙注射剂、肝素钠注射剂、达肝素钠注射剂、那屈肝素钙（那曲肝素钙）注射剂等公司核心产品均已纳入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中，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布局的拓展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低分子量肝素钙原料药《药品GMP证书》，该证书是在原证书到期之后重新申请认证取得，保证了江苏子公司能继续生产低分子量肝素钙原料药，满足公司及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规格为0.2ml:2500IU(抗Xa)、0.3ml:7500IU(抗Xa)的达肝素钠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不同规格的达肝素钠注射液研制成功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肝素钠系列的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药药品批准文号与《药品GMP证书》、以及该药物片剂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成立了西地那非销售事业部，全面负责西地那非产品的上市前、后所有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合作协议》，授权九州通在全国范围内独家销售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新增包装。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产品是公司在肝素系列产品外新开发的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艾本那肽注射液的II期临床研究。常山凯捷健就艾本那肽项目与国家科技部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作为1.1类创新药的研发项目，艾本那肽项目得到了国家科技部的肯定与支持，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优先审评审批政策，有助于公司推动艾本那肽的后续临床研究，加速临床研究进程，实现该产品早日上市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规格为2ml:50mg、2ml:100mg的葛根素注射液及规格为2ml:0.3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通过再注册。葛根素注射液用于辅助治疗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视网膜动、静脉阻塞，突发性耳聋等。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菌以及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3、对外投资及合作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方面继续落实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常山凯络尼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推进透明质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新市场的开发；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常山凯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辟肝素类药物国际清真市场。

公司继续推进以血液透析为切入点的医疗服务领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与涿州华信中医医院签订了《关于在涿州市设立血液透析中心的协议》，拟在涿州市设立血液透析中心，共同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久康医疗全资设立的石家庄新华常山药业血液透析中心与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了《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门诊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大利公司InnPharm SRL签署合作意向书，拟共同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在中国市场销售透明质酸类产品。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将充分发挥公司与InnPharm在透明质酸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市场上等多方面优势，有利于公司在肝素系列产品之外积极培育新的产品，开发医疗美容等新的市场，为公司长远发展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肝素原料药	431,432,354.80	203,939,465.17	47.27%	160.80%	431.72%	24.09%
低分子肝素制剂	878,202,235.62	682,571,647.07	77.72%	0.97%	1.94%	0.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常山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为：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单独列报于“营业利润”项目之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常山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为（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进行分类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03月03 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北常山凯络尼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技术研发；透明质酸原料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12月21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北常山凯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生物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对上述新成立的两个子公司，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